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29,366,561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4年2月14日落實。合共129,366,561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及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94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29,190,000港元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ii)約43,780,000港元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72,970,000港元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本集團不時發現的任何投資於支付相關業務的機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	–	129,366,561	16.67
公眾股東	646,832,805	100.00	646,832,805	83.33
總計	646,832,805	100.00	776,199,366	100.00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